附 件1

2023江苏省文艺大奖·音乐奖

声乐作品、小型器乐作品、音乐理论

征集评奖活动方案

一、活动名称

2023江苏省文艺大奖·音乐奖声乐作品、小型器乐作品、音乐理论征集评奖活动

二、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单位：江苏省音乐家协会

三、征集要求

（一）征集作品应为本省作者作曲（词作者不限）的作品。已获省级以上奖项的作品不在评奖范围之内。

（二）声乐作品、小型器乐作品要求

1、声乐作品：应为2020年6月1日以来创作的声乐作品，作品体裁形式不限（独唱、重唱等均可），歌词凝练生动，旋律优美，易于传唱。作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讴歌时代楷模和道德模范、建设水韵江苏等主题，以抒写中华民族精神、展现地域文化为题材。

2、小型器乐作品：中西器乐曲均可，应为2020年6月1日以来创作的小型器乐作品，作品题材、体裁、形式不限，小型器乐作品乐队编制人数20人以内，作品时长8分钟以内。

3、应征作品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均可，已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作品评奖中获过奖的作品不在评奖范围之内。每位曲作者限报3首作品（超出数额报送无效）。

4、参赛作品应具有较强的思想性、艺术性，注重可听性、适于演唱、演奏，并鼓励在音乐观念、风格、技法上的创新，注重作品的艺术质量、可听性与创新性的统一。

（三）音乐理论要求

1、音乐理论征集范围为2020年6月1日以来正规出版的音乐理论著述、著作和正规刊物发表的音乐理论评论文章。

2、参评的音乐理论著述、著作和音乐理论评论文章应紧扣时代主题，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围绕国内外重大文艺思潮、文艺动向、重点艺术作品的创作、重大文艺项目的实施、重要文艺活动的开展及时地进行评述、宣传，对引导文艺创作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参评，不能单册申报。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虽丛书是共同主编但分册的作者不同，既可以丛书名义申报，也可以单册申报，但不得重复申报。

4、论文集参评，其中的论文不得单独申报评奖。音乐作品集不可参评，但其中有关音乐理论研究论文和音乐理论评论文章可参评。

四、权益说明

作者提交的作品及音响资料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参选作品自送交征集评选活动之日起，即表示同意组委会对报送的作品拥有用于演唱、演奏以及在各种媒体上宣传推广的权利（非商业用途）和独家拥有评奖申报的权利，作者享有署名权。

五、应征办法

1、应征截稿日期为2023年10月10日（以邮戳为凭）。

2、声乐和小型器乐作品：

（1）每位作者报送作品不超过3首。报送需提交作品的电子版完整资料，如下所列：

①作品乐谱一式2份，其中1份需隐去作者信息，均使用PDF文件格式；

②作品音频，使用WAV文件格式；

③电子邮件名称标注：文艺大奖+作品名称+报送人。邮箱地址：jsyxhd@163.com

（2）每首作品邮寄《报名表》（附件2）一份，以作者本人手写版签名视为有效（可以电子签名嵌入）。

3、音乐理论作品：参评需填写报名表（附件2，亦可从网上下载，网址：<http://www>.江苏音协.com）。理论研究论文和艺术评论文章需报作品原件 1 份，复印件一式10份；著作类参评作品需提交原作 5 部；以外文形式发表的理论研究和评论文章，需报 1 份外文原件和一式10份的中文译文；外文音乐理论研究著作除报 5 部原件外，需同时提交一式 10 份中文摘要。

4、声乐和小型器乐作品报名表和音乐理论稿件寄送至：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50号江苏省音乐家协会415办公室；

联 系 人：吴芳 电话：025-83572036

六、评奖与奖励

本次征集活动设声乐作品、小型器乐作品和音乐理论三类。声乐作品类评奖设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小型器乐作品和音乐理论类评奖各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同时颁发证书和奖金。

评奖：由组委会聘请省内外著名音乐家、音乐理论及评论家担任评委。评奖活动严格遵守公正、公平的原则，以上奖项未能达到评奖标准可以空缺。

七、宣传与推广

获奖的声乐、器乐作品和音乐理论、评论文章将向省“五个一”工程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以及中国音协主办的专题性全国评奖比赛活动积极推荐申报。

八、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有。